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0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买卖 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 表.....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紫光学大	指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鼎盛控股	指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94126B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18日至204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含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销售。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鼎盛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劲	6,500.00	65.00%
2	邓华	3,000.00	30.00%
3	陈洪生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鼎盛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洪生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邓华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鑫鼎盛控股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紫光学大的股票。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月26日通过紫光学大预披露了减持计划，因自身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紫光学大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586,000股，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继续减持紫光学大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紫光学大股份的计划安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紫光学大股份6,730,314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比例为6.9965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紫光学大股份数为4,809,71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紫光学大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鼎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6,730,314	6.99652	4,809,711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0,314	6.99652	4,809,711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紫光学大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鑫鼎盛控股	2017年9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05	279,291	0.29034
	2017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35	54,500	0.05666
	2017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05	30,000	0.03119
	2017年9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4.93	9,000	0.00936
	2017年9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	34.93	100	0.00010
	2018年10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56	271,212	0.28194
	2018年10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19.01	690,700	0.71802
	2019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2.32	480,900	0.49992
	2019年2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2.13	105,100	0.10926

注：2017年9月29日，因鑫鼎盛控股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误买入紫光学大股份100股，鑫鼎盛

控股已将相关情况函告上市公司，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共961,912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8.49元/股至20.78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上述事项函告上市公司，详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2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共480,9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49992%，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2元/股至22.57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上述事项函告上市公司，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2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共105,1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10926%，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2.03元/股至22.2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上述事项函告上市公司，详见上市公司与本报告书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19年2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2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鑫鼎盛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6,730,3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965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鑫鼎盛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4,809,7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99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2月 日